

115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簡章

壹、前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修正全文發布施行，賦予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更完善的保存框架，並將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列為重要核心。依據該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古蹟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管理維護相關工作，主管機關亦負有協助各方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之責任。此外，111 年 6 月 28 日修訂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更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提供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人員參加，以確保管理維護工作之專業品質。

爰文資局為能有效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之課程，針對管理人員於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協助，以全面提升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落實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維護工作。

本次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 一、針對一般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基礎認識所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概括之主要辦理項目，採簡化、整併方式授課，給予一般性普及化又符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核心工作之推動。
- 二、內容採易於認識管理維護工作之方向授課，避免艱澀與龐雜，使之能簡易、便於授課，讓更多的第一線人員獲得基礎概念。
- 三、課程包括概念與法規、古蹟保養維護、古蹟危害及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三大類別。
- 四、本年度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全程參與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課程」受訓時數證明。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協辦單位：監察院、中國科技大學

參、時間、地點

時間：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下午 17:10

地點：監察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肆、課程內容

時間	名稱	主講者
09：00-09：30	報到、領取資料	
09：30-09：40	開場介紹及長官致詞	
09：40-10：40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概念與法規 文資法相關權利義務、管理維護計畫與補助申請	黃國書科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0-10：50	交流休憩時間	
10：50-11：50	文化韌性與氣候治理 氣候變遷、跨部會調適政策	閻亞寧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
11：5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文化資產危害因子、防盜防災保險預防及 緊急應變 文化資產的風險控管與緊急復原	葉俊麟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4：30-14：40	交流休憩時間	
14：40-15：40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概論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案例分享	王貞富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40-16：10	交流座談 (文化資產緊急通報平台說明)	中國科技大學
16：10-17：10	國定古蹟監察院參訪	監察院導覽人員 中國科技大學
17：10	簽退、賦歸	

註：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伍、 參與對象

一、 本次研習課程參與人員以 50 人為原則，資格如下所列：

- (一) 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
- (二)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相關人員
- (三) 地方文史團體、志工
- (四) 一般民眾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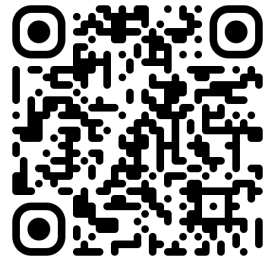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教育訓練不需繳交費用，並提供午餐便當。

三、全程參與者，將登錄公務人員時數及提供課程證書。

陸、 報名方式

一、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一) 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waicN9ycDKJVG6Tn7>
- (二)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02）7750-1919。
- (三) 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 cprchmc@gmail.com



郵件標題請註明「報名 115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與報名人姓名。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5 點止，錄取名單訂於 9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公佈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s://www.boch.gov.tw/home/zh-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敬請留意網頁資訊與電子郵件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惠請見諒。

柒、 注意事項

- 一、有意參與教育訓練者，座位空間有限請儘速報名。
- 二、如遇天候狀況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時間之權利，將另行通知。
- 三、會場備有飲水設備（溫熱水），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或水壺」。
- 四、請自備雨具或個人藥品，以備不時之需。

捌、 交通方式

一、捷運：由臺北車站搭乘板南線至【善導寺】站，車程約 3 分鐘。出站後由 2 號出口步行，沿忠孝東路一段前行約 3 至 5 分鐘，即可抵達監察院正門。

二、公車：

(一)自臺北車站（青島站或公園站）搭乘 202、205、212、220（直達車）、232、253、257、262、276、299、605 等路線至【捷運善導寺站】，下車後步行約 1 至 3 分鐘即達。

(二)搭乘 49、246、307 至【行政院】下車，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

三、步行：臺北火車站與監察院直線距離約 1.3 公里。可由臺北車站 M7 出口沿忠孝東西路一段東行即可到達，約全程步行約 15 至 18 分鐘。



監察院交通示意圖

玖、 聯繫方式

一、中國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保存中心郭玉琳小姐

二、聯絡電話：（02）2931-3416#2407

三、電子信箱：cprchmc@gmail.com

四、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10 時～17 時來電詢問

壹拾、 報名表

「115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報名表			
姓 名	(必填)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必填)
出 生 年 月 日 (供 證 書 用)	西元 年 月 日 (必填)	身 分 證 字 號 (供 證 書 用)	(必填)
電 子 信 箱 (供 證 書 用)	(必填)		
通 訊 地 址 (寄 送 證 書 用)	(必填)		
報 名 資 格	☐ 1. 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 ☐ 2.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相關人員 ☐ 3. 地方文史團體、志工 ☐ 4. 一般民眾(或其他：)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如為文化資產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請填寫負責之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 文化資產名稱_____， ☐ 公有 ☐ 私有， 類別： ☐ 國定古蹟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重要文化景觀 ☐ 重要史蹟 ☐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史蹟 ☐ 聚落建築群 ☐ 文化景觀 ☐ 其他類別：_____		
用 餐	☐ 葷食 ☐ 素食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時 數 登 錄	☐ 需要 ☐ 不需要		
備 註			
1. 申請計畫之獎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補助之。完成本次訓練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得為優先對象。 2. 為鼓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參與訓練，受訓人員進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3. 報名表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係為辦理受訓時數證明所需，請務必填寫。 4.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授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5. 115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規範說明如下： (1) 學員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執行單位因作業需求，經由本簡章報名取得之學員身分基本資料進行使用。 (2) 學員基本資料蒐集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3) 執行單位藉由報名表所取得的基本資料使用，主要作為本次教育訓練課程期間，學員身分之認定、保險、印製受訓時數證明以及後續資料統計分析之需求使用為限。 (4) 學員完成報名即同意執行單位對於學員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學員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